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兴海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海口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决定对兴海路市政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征收事项决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兴海路市政工程项目。

二、征收范围：项目位于秀英区长流镇，具体征收范围以海口市政府批准的规划红线划定范围为准。

三、征收期限：被征收人应于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9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

四、房屋征收主体：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

五、征收实施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29号，电话：68646030（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林志龙，联系电话：18976495508）

六、按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兴海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七、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扩建、新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及土地现状等行为；不得突击装修或抢栽、抢种，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八、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九、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的，可在本决定书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